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

形的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福达合金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发布的《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查询，福达合金在上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福达合金、福达合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福达合金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中男、陈晨、陈松扬、陆晓荷	股份限售	1.在王达武担任福达合金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25%；王达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达合金股份；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王达武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达武、董事陈松扬	股份限售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	严格履行
福达合金	其他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二十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做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二)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可见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福达合金上市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福达合金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所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2021年、2020年、2019年福达合金分别实现净利润为5,709.25万元、4,420.38万元和7,317.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3,112.37	230,455.04	156,377.91
其中：营业收入	293,112.37	230,455.04	156,377.91
二、营业总成本	287,837.12	224,886.77	150,959.56
其中：营业成本	261,312.44	204,261.04	135,437.30
税金及附加	765.13	588.23	425.65
销售费用	1,213.84	1,572.76	1,387.91
管理费用	9,062.25	7,006.90	5,804.93
研发费用	9,151.81	7,450.93	5,028.89
财务费用	6,331.65	4,006.91	2,874.88
加：其他收益	655.61	1,252.08	1,49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	49.65	261.4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04	121.65	133.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70	-1,922.05	-3.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6	-715.74	-31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5	-143.70	-124.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5.17	4,210.17	6,858.38
加：营业外收入	142.04	179.57	1,172.88
减：营业外支出	187.54	67.01	3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9.67	4,322.73	8,001.25
减：所得税费用	170.42	-97.66	68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9.25	4,420.38	7,317.8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9.25	4,420.38	7,317.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福达合金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达合金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51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05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94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达合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福达合金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福达合金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1、2021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084.07

#### （2）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的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4,774.61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1.12.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达武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王达武	1,500.00	2020/3/4	2021/3/2	是
王达武	2,500.00	2020/4/15	2021/4/15	是
王达武	3,000.00	2020/3/10	2023/3/9	否
王达武	2,000.00	2020/3/10	2023/3/9	否
王达武	1,200.00	2020/3/10	2023/3/6	否
王达武	1,300.00	2020/5/29	2022/5/27	否
王达武	2,000.00	2020/5/29	2022/5/27	否
王达武	2,000.00	2020/7/16	2022/7/15	否
王达武	2,500.00	2021/1/6	2021/12/27	是
王达武	1,500.00	2021/1/6	2021/12/28	是
王达武	1,500.00	2021/3/1	2022/2/28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3/19	2021/3/11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3/19	2021/3/11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5/14	2021/5/11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5/14	2021/5/11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0/6/10	2021/6/1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0/6/10	2021/6/3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0/7/20	2021/7/9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8/21	2021/8/12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0/8/25	2021/8/12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0/8/27	2021/8/12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0/9/25	2021/9/11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1/2/4	2022/1/11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1/7/27	2022/7/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12.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1/8/5	2024/8/2	否
王达武、陈松乐	3,000.00	2021/8/5	2022/8/2	否
王达武、陈松乐	5,000.00	2021/8/10	2024/8/5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1/9/13	2022/9/6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500.00	2020/12/14	2021/10/14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500.00	2020/12/23	2021/10/23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1/9/27	2022/9/26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400.00	2021/10/12	2022/10/12	否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1,500.00	2020/4/21	2021/4/21	是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0/4/24	2021/4/24	是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1,500.00	2020/5/15	2021/5/15	是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3,900.00	2021/1/15	2024/1/15	否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3,412.50	2021/3/4	2024/3/4	否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1,500.00	2021/4/25	2024/4/25	否
王达武	1,970.00	2020/6/15	2021/7/15	是
王达武	300.00	2020/5/8	2021/5/6	是
王达武	2,730.00	2020/6/18	2021/7/18	是
王达武	1,194.00	2021/5/26	2022/5/25	否
王达武	2,286.00	2021/6/29	2022/6/29	否
王达武	1,530.00	2021/7/9	2022/7/8	否
王达武	475.00	2021/7/12	2022/7/12	否
王达武、陈松乐	3,974.00	2020/8/20	2021/8/20	是
王达武、陈松乐	500.00	2020/10/16	2021/10/16	是
王达武、陈松乐	526.00	2021/1/22	2022/1/22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1/2/24	2023/8/13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1/3/8	2023/8/13	否
王达武、陈松乐	3,974.00	2021/7/9	2022/7/8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2/27	2021/2/27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400.00	2020/3/10	2021/3/10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590.00	2020/3/16	2021/3/16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8/7	2021/8/7	是
王达武、陈松乐	3,990.00	2021/7/1	2023/7/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12.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达武、陈松乐	2,500.00	2020/8/13	2021/8/12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500.00	2020/8/25	2021/8/25	是
王达武、陈松乐	3,000.00	2021/12/22	2022/12/15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1/12/23	2022/12/15	否
王达武	950.00	2020/10/26	2021/4/26	是
王达武	950.00	2021/8/26	2021/10/22	是
王达武	950.00	2021/10/18	2022/04/15	否
王达武	1,000.00	2021/11/18	2022/5/17	否
王达武、陈松乐	3,000.00	2020/12/24	2021/12/21	是
王达武	6,000.00	2020/12/30	2021/12/30	是
王达武、陈松乐	4,650.00	2021/2/4	2022/2/3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150.00	2021/2/8	2022/2/3	是
王达武、陈松乐	3,250.00	2021/4/2	2022/4/2	否
王达武、陈松乐	750.00	2021/4/9	2022/4/9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250.00	2020/11/24	2023/8/20	否
王达武、陈松乐	3,250.00	2021/1/29	2024/1/28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500.00	2020/9/30	2021/9/15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200.00	2021/6/18	2022/6/18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18/3/30	2021/3/30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100.00	2018/4/27	2021/1/28	是
王达武、陈松乐	900.00	2018/4/28	2021/1/28	是
王达武、陈松乐	4200.00	2021/11/30	2023/11/30	否
王达武、陈松乐	3990.00	2021/11/30/	2023/11/30	否

## 2、2020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的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0,829.65

###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12.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达武	2,000.00	2019/2/28	2020/2/27	是
王达武	2,000.00	2019/2/28	2020/2/27	是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3/6	2020/3/5	是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19/3/11	2020/3/11	是
王达武、	1,700.00	2019/3/15	2020/3/15	是
王达武	2,000.00	2019/3/15	2020/3/15	是
王达武	2,000.00	2019/5/10	2020/5/10	是
王达武	1,300.00	2019/5/13	2020/5/13	是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7/18	2020/7/18	是
王达武	1,500.00	2020/2/28	2021/2/27	否
王达武	1,500.00	2020/3/4	2021/3/2	否
王达武	3,000.00	2020/3/10	2023/3/9	否
王达武	2,000.00	2020/3/10	2023/3/9	否
王达武	1,200.00	2020/3/10	2023/3/6	否
王达武	2,500.00	2020/4/15	2021/4/15	否
王达武	1,300.00	2020/5/29	2022/5/27	否
王达武	2,000.00	2020/5/29	2022/5/27	否
王达武	2,000.00	2020/7/16	2022/7/15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4/2	2020/3/15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4/2	2020/3/15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6/3	2020/5/15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6/3	2020/5/15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6/11	2020/6/10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6/11	2020/6/10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7/19	2020/6/6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7/19	2020/6/6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9/2	2020/8/29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19/9/2	2020/8/29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19/9/6	2020/8/29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19/9/6	2020/8/2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12.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19/10/10	2020/9/25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3/19	2021/3/11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3/19	2021/3/11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5/14	2021/5/11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5/14	2021/5/11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0/6/10	2021/6/1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0/6/10	2021/6/3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0/7/20	2021/7/9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8/21	2021/8/12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0/8/25	2021/8/12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0/8/27	2021/8/12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20/9/25	2021/9/11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500.00	2019/8/8	2020/6/8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8/16	2020/6/16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500.00	2019/9/9	2020/6/9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500.00	2020/12/14	2021/10/14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500.00	2020/12/23	2021/10/23	否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2,000.00	2019/4/25	2020/4/25	是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1,500.00	2019/4/25	2020/4/25	是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1,500.00	2019/5/24	2020/5/24	是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陈松乐	1,500.00	2020/4/21	2021/4/21	否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陈松乐	2,000.00	2020/4/24	2021/4/24	否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陈松乐	1,500.00	2020/5/15	2021/5/15	否
王达武	726.00	2019/3/22	2020/3/22	是
王达武	737.00	2019/3/25	2020/3/25	是
王达武	715.00	2019/4/10	2020/4/10	是
王达武	120.00	2019/4/22	2020/4/22	是
王达武	349.00	2019/4/22	2020/4/22	是
王达武	353.00	2019/4/22	2020/4/22	是
王达武	2,000.00	2019/7/15	2020/7/1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12.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达武	1,970.00	2020/6/15	2021/7/15	否
王达武	300.00	2020/5/8	2021/5/6	否
王达武	2,730.00	2020/6/18	2021/7/18	否
王达武、陈松乐	4,710.00	2019/10/17	2020/10/17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90.00	2019/10/29	2020/10/29	是
王达武、陈松乐	3,974.00	2020/8/20	2021/8/20	否
王达武、陈松乐	500.00	2020/10/16	2021/10/16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2/27	2021/2/27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400.00	2020/3/10	2021/3/10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590.00	2020/3/16	2021/3/16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20/8/7	2021/8/7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500.00	2020/8/13	2021/8/12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500.00	2020/8/25	2021/8/25	否
王达武	950.00	2020/10/26	2021/4/26	否
王达武、陈松乐	3,000.00	2020/12/24	2021/12/21	否
王达武	6,000.00	2020/12/30	2021/12/30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250.00	2020/11/24	2023/8/20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500.00	2020/9/30	2021/9/15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18/3/30	2021/3/30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100.00	2018/4/27	2021/1/28	是
王达武、陈松乐	900.00	2018/4/28	2021/1/28	是

### 3、2019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903.72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239.96

(2) 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的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94,074.88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19.12.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8/7/12	2019/7/10	是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18/3/3	2019/3/2	是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8/3/3	2019/3/2	是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1,951.45	2018/9/13	2019/9/12	是
王达武	2,000.00	2019/2/13	2020/2/12	是
王达武	2,000.00	2019/2/28	2020/2/27	否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3/6	2020/3/5	否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19/3/11	2020/3/11	否
王达武	1,700.00	2019/3/15	2020/3/15	否
王达武	2,000.00	2019/3/15	2020/3/15	否
王达武	2,000.00	2019/5/10	2020/5/10	否
王达武	1,300.00	2019/5/13	2020/5/13	否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7/18	2020/7/18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8/7/2	2019/6/25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8/7/2	2019/6/25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8/7/2	2019/7/2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8/7/2	2019/7/2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8/10/8	2019/10/8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8/10/8	2019/10/8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8/10/8	2019/10/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12.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8/10/8	2019/10/8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19/2/24	2020/2/20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4/15	2019/10/9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4/15	2019/10/9	是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4/2	2020/3/15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4/2	2020/3/15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6/3	2020/5/15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6/3	2020/5/15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6/11	2020/6/10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6/11	2020/6/10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7/19	2020/6/6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7/19	2020/6/6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9/2	2020/8/29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19/9/2	2020/8/29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19/9/6	2020/8/29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19/9/6	2020/8/29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19/10/10	2020/9/25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18/11/29	2019/8/10	是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3,500.00	2018/8/17	2019/8/17	是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1,500.00	2018/8/17	2019/8/17	是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2,000.00	2019/4/25	2020/4/25	否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1,500.00	2019/4/25	2020/4/25	否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1,500.00	2019/5/24	2020/5/24	否
王达武、陈松乐	5,000.00	2018/12/27	2019/9/27	是
王达武、陈松乐	700.00	2019/5/24	2020/9/3	是
王达武、陈松乐	2,500.00	2019/8/8	2020/6/8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000.00	2019/8/16	2020/6/16	否
王达武、陈松乐	1,500.00	2019/9/9	2020/6/9	否
王达武	852.00	2018/11/7	2019/11/7	是
王达武	355.00	2018/11/8	2019/11/8	是
王达武	793.00	2018/11/9	2019/11/9	是
王达武	726.00	2019/3/22	2020/3/2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12.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达武	737.00	2019/3/25	2020/3/25	否
王达武	715.00	2019/4/10	2020/4/10	否
王达武	120.00	2019/4/22	2020/4/22	否
王达武	349.00	2019/4/22	2020/4/22	否
王达武	353.00	2019/4/22	2020/4/22	否
王达武	2,000.00	2019/7/15	2020/7/15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000.00	2018/3/30	2021/3/30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100.00	2018/4/27	2021/1/28	否
王达武、陈松乐	900.00	2018/4/28	2021/1/28	否
王达武、陈松乐	4,710.00	2019/10/17	2020/10/17	否
王达武、陈松乐	290.00	2019/10/29	2020/10/29	否

由上述可知，上市公司各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向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零星采购、零星销售和出租房屋；上市公司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各年度的金额亦较低。同时上市公司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年度发生的交易均在 300 万元以下，均经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达合金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市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控字第90007号），认为上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达合金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福达合金公司除2019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20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21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19-2021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 **1、上述会计政策变化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调整	2021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242,907,953.58	-52,084,375.00	190,823,578.58
使用权资产	-	52,666,089.75	52,666,089.75
租赁负债	-	15,026,806.36	15,026,806.36
长期应付款	14,740,419.45	-14,740,419.45	-
预付账款	2,308,742.37	-295,327.84	2,013,414.53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调整	2021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242,907,953.58	-52,084,375.00	190,823,578.58
使用权资产		52,666,089.75	52,666,089.75
租赁负债		15,026,806.36	15,026,806.36
长期应付款	14,740,419.45	-14,740,419.45	
预付账款	1,272,057.45	-295,327.84	976,729.61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施行。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准则。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2021年11月24日，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2号》也再次强调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上市公司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和适用指引对运输费的核算科目进行了调整，将2021年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

成本”项目中列示，不对前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上述会计政策变化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3,009,752.88	-3,009,752.88	-
合同负债	-	2,924,250.93	2,924,250.93
其他流动负债	-	85,501.95	85,501.95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3,009,752.88	-3,009,752.88	-
合同负债	-	2,924,250.93	2,924,250.93
其他流动负债	-	85,501.95	85,501.95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上述会计政策变化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6,688,572.98	-	-256,688,572.98
应收票据	-	35,873,938.40	35,873,938.40
应收账款	-	220,814,634.58	220,814,634.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391,620.08	-	-105,391,620.08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05,391,620.08	105,391,620.08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上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0,843,502.74	250,843,50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3,502.74	-	-593,502.74
应收票据	35,873,938.40	-	-35,873,938.40
应收款项融资	-	35,526,452.85	35,526,452.85
其他应收款	9,124,288.96	5,289,380.45	-3,834,908.51
其他流动资产	251,997,679.22	5,582,587.73	-246,415,091.49
短期借款	335,515,945.00	336,949,054.88	1,433,109.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46,000.00	84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46,000.00	-	-846,000.00
其他应付款	7,382,975.61	5,864,917.54	-1,518,058.07
长期应付款	34,572,578.63	34,657,526.82	84,948.19
其他综合收益	-	-347,485.55	-347,485.55

调整说明:

(1) 理财产品 250,250,000.00 元,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3,502.74 元,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期货保证金 3,834,908.51 元,由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3)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5,873,938.40 元,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35,526,452.85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47,485.55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6,000.00 元,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5)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上年末余额 1,518,058.07 元,其中:短期借款利息 1,433,109.88 元,调整至“短期借款”;融资租赁利息 84,948.19 元,调整至“长期应付款”。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

计准则。

#### (五)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经核查，福达合金 2019-2021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612.98	-7,157,430.45	-3,165,615.1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7,609.20	-19,220,470.39	-39,244.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1,249,342.05	-	-
<b>合计</b>	<b>- 3,896,951.25</b>	<b>-26,377,900.84</b>	<b>-3,204,859.83</b>

2021 年福达合金坏账损失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上市公司部分应收款项收回所致；上市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系上市公司主要原材料白银的价格大幅波动，导致 2021 年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所致；同时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9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福达合金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均上升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7.37%，相应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49.15%，福达合金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当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有所增加；同时 2020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原材料白银的价格大幅波动，导致 2020 年上市公司发生较大的存货跌价损失。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达合金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福达合金的坏账准备政策、存货跌价政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达合金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坏账损失和跌价损失均按照会计政策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达合金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存货等按照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相关评估假设基础上，福达合金拟置出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2,145,111,780.77 元，评估价值 2,296,785,000.09 元，评估增值 151,673,219.32 元，增值率为 7.07%；

负债账面价值 1,286,212,173.59 元，评估价值 1,270,514,193.75 元，评估减值 15,697,979.85 元，减值率为 1.22%；

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858,899,607.18 元，评估价值 1,026,270,806.34 元，评估增值 167,371,199.16 元，增值率为 19.49%。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相关评估假设基础上，福达合金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909,000,000.00 元。

#####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福达合金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1,026,270,806.34 元，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909,000,000.00 元，两者相差

117,270,806.34 元，差异率为 11.43%。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102,627.08 万元作为福达合金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103,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

## **（二） 相关评估方法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的特殊性，难以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评估对象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福达合金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福达合金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 **（三） 评估假设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评估假设包括以下内容：

### **1、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 （4）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组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资产组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资产组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假设资产组企业各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上市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资产组经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假设资产组被评估单位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0) 假设未来产权持有者福达合金均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四) 评估参数预测合理性的核查**

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宏观经济信息、区域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自身的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福达合金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身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对相关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 **(五)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且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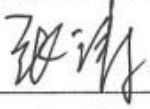
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议案将提交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出资产参考评估价值作价，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评估结论正在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涛



裘 捷



蒙 山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3月 31日